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8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、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
(376550000A_110013881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88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辦理「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，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44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校園法治觀念，司法院邀請中學教師組成種子隊伍，透過司法及影像課程讓教師知悉司法制度之現狀，並製作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之輔助教材及教案，期以向下扎根，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。

三、旨揭競賽由「社團法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(承辦人：吳達宇，0963-066-008)」協辦，報名期間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目前任教於國內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之教師(含代理老師)，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2至4人，惟每隊須至少有1人為教授高中「公民科」或國中「社會科」課

110/07/14



程之授課技師。

(二)競賽獎項：佳作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原則上採線上辦理(線上授課)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免費，並將依上課時數核予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五)其他詳情請參閱：圖說司法網店-法治教育-教師研習-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。(網址：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album/photos/obggypsgwhna5kg>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